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以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站的设备及全部附随物(以下简称“租赁物”)的方式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以留购方式转移给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同时双方约定向苏州金融租赁支付相应的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辽源天楹支付1000元给苏州金融租赁,苏州金融租赁将该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辽源天楹。

同意中国天楹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苏州金融租赁在上述范围内签署本次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与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该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以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站的设备及全部附随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以留购方式转移给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同时双方约定向苏州金融租赁支付相应的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辽源天楹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0元购回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苏州金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兰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及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处置及处理业务;经批准: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9日
注册地址:辽源市山区南山镇大寿村(寿山村委院内)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供应(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炉渣及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经批准而未获生产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辽源天楹总资产为753140567.23元,净资产308799713.1元,实现营业收入14469043.03元,净利润10220000.00元,资产负债率69.99%。辽源天楹于2016年4月份正式投入运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0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照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6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铁生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海爱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人民币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N,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附发行人在每一计息周期满时的可续期选择权。公司依照选择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时,则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时,则到期兑付。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限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后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调整债务结构等合法用途及相关规定的使用情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续期选择权、发行时机、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债券上市、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5.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8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下,由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0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照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6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铁生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海爱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人民币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N,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附发行人在每一计息周期满时的可续期选择权。公司依照选择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时,则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时,则到期兑付。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限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后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调整债务结构等合法用途及相关规定的使用情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续期选择权、发行时机、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债券上市、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5.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8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下,由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做出的所持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注入公司的承诺。

一、原承诺情况

2009年6月2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针对徐工机械等资产后续安排计划,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在做出增持特变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增值和盈利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将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承诺中提及的“资产重组交割日”为2009年7月31日,“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的截止日为2014年7月30日。

考虑到当时徐工“资产重组交割日”存在争议,同质化严重,同时徐工工程机械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所持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议案》;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承诺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将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到徐工机械。”

二、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理由

(一)控股行业整体不景气且竞争激烈

徐工机械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成熟度高,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受工程机械行业近年来进入周期性低谷的影响,挖掘机行业年度总销量连续四年下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持续低迷,需求萎靡,行业处于景气低谷。

(二)徐工机械资产负债率高,注入公司将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徐工机械资产负债率为84.70%,高于徐工机械合并口径总资产负债率63.46%,履行承诺将提高徐工机械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2016年上半年徐工机械与徐工机械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公司名称	徐工机械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95,090,500	2,034,430,000	933,847,500	992,976,000
应收账款	797,779,831	136,194,446	136,409,659	109,131,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徐工机械盈利能力较弱

因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徐工机械还处于投入期,渠道建设、产品研发、技改等投入较高,导致徐工机械盈利情况不尽理想。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见下表。

最近三年徐工机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6,665,619	254,194,424	321,386,640	481,156,111
营业利润	-1,891,111	-1,795,439	1,277,469	9,277,118

注:以上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徐工机械盈利能力较为一般,若注入公司将影响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四)徐工机械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6,463.75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289.31万元。注入徐工机械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占用较多流动资金。

鉴于此,公司其他股东为维护有限特提请豁免其做出的所持徐工机械注入公司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拟豁免徐工有限做出的所持徐工机械注入公司的承诺。

三、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事项并出具了认可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9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上市交易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3.2 关于向徐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3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需要通过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9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上市交易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3.2 关于向徐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3 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需要通过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站设备及其衍生产品及附随物

2.类别:固定资产

3.资产价值:标的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97,978,310.20元,净值为人民币294,168,960.89元。

4.权属: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所在地:吉林省辽源市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信息

1.出租人情况

1.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1.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3.融资租赁期限:3年

1.4.租赁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5%,并随央行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

1.5.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法,总计12期,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第3个月对应日支付,之后每隔3个月支付当期租金。

1.6.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租赁期满,辽源天楹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0元留购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租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采用物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出租人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提供的损失。

六、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由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盈利无影响,但租赁期间内利息及费用支出会增加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辽源天楹对于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目前风险可控。

3.由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重要对外担保及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3,000,00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13,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5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所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也无及涉诉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法院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独立意见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辽源天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与苏州金融租赁业务,并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0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照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6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铁生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海爱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人民币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N,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附发行人在每一计息周期满时的可续期选择权。公司依照选择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时,则本次发行的可续期